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  
新区2023年度拟出让土地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3]18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18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
| 第五章 | 采购人需求.....   | 27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 2023 年度拟出让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括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 2023 年度拟出让土地土壤污染状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3]18 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 2023 年度拟出让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0 万元

最高限额：180 万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 包最高限价    |
|----|-----|---------------------------------|----------|----------|
| 1  | A 包 | 郑东新区 2023 年度拟出让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A 包 | 600000 元 | 600000 元 |
| 2  | B 包 | 郑东新区 2023 年度拟出让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B 包 | 600000 元 | 600000 元 |
| 3  | C 包 | 郑东新区 2023 年度拟出让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C 包 | 600000 元 | 6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要求：每一个地块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将评审后的调查报告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向甲方提交每个地块归档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纸质版三套。详见“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全部项目成果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5.4 标包划分：3 个包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 3 个月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 3 个月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供应商需提供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http://soilcredit.mee.gov.cn/#/XYJL/list?v=&userType=>）企业信息记录截图。

注：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2、供应商可针对本次招标其中两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一个包，以包号在前的为最终中标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1）”第（一）条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

6a8d.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

地 址：郑州市龙湖中环路 with 龙翔三街交叉口金融智谷 2 号楼 7 楼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793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九号楼 803 室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1772977703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177297770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                                                                                         |
| 2  | 代理机构          | 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2023年度拟出让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服务范围          | 详见“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
| 8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服务质量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1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br>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17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且完成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后 60 天内，支付完成地块的中标金额。（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调查的地块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

|    |          |                                                                                                                                                                                                                                                                                                                                                                                                                                                             |
|----|----------|-------------------------------------------------------------------------------------------------------------------------------------------------------------------------------------------------------------------------------------------------------------------------------------------------------------------------------------------------------------------------------------------------------------------------------------------------------------|
| 18 | 控制价      | <p>A包：陆拾万元整（¥60万元）</p> <p>B包：陆拾万元整（¥60万元）</p> <p>C包：陆拾万元整（¥60万元）</p> <p>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人预算价即按废标处理。</p>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0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p> <p>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招标。</p>                                                                                                                                                                                                                                                                    |
| 21 | 异议       |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
| 22 | 中标公告     | <p>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p>                                                                                                                                                                                                                                                                                                                                                                                                                   |
| 23 | 招标文件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p>                                                                                                                                                                                                                                                                                                                                                                                       |

|    |              |                                                                                                                                                                                                                                                                     |
|----|--------------|---------------------------------------------------------------------------------------------------------------------------------------------------------------------------------------------------------------------------------------------------------------------|
|    |              |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电子标书<br>解密方式 | 解密方式：远程自主解密。<br>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远程自主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上传至评标系统的，按无效标处理。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
| 25 | 开标方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投标文件解密。<br>注意事项：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主持人发出“开标结束”提示后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
| 26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r>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 27 |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8 | 验收标准         | 全部项目成果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
| 29 | 中小企业扶持       |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b>                                                                                                                                                                                                                               |

|    |       |                                                                                                                                                                                                                                                                                                                                                                                                       |
|----|-------|-------------------------------------------------------------------------------------------------------------------------------------------------------------------------------------------------------------------------------------------------------------------------------------------------------------------------------------------------------------------------------------------------------|
|    | 政策    | <p>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
| 30 | 未尽事宜  | <p>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p>                                                                                                                                                                                                                                                                      |
| 3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 2023 年度拟出让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采购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

1.4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详细

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

4.4.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三、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承诺
- 四、资格声明
-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项目组技术团队组成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中“开标一览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

6.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9.2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9.3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包的采购文件，按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按系统要求加密上传。

##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2（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1.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1.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四、开标、评标、定标**

### **14. 开标：**

14.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4.2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 **1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17. 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招标人预算价的。

1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9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每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

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24.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 **五、授予合同**

### **25. 合同授予**

2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7. 合同的签署**

27.1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27.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配合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配合招标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备案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及合同网上公告截图报当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财政局政府采购科一份）。

27.5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服务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招标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

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招标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6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8.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8.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3.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 34.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4.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5.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 36.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br>评审<br>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件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br>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招标人预算价                                                                                                                                                                                                                                                                                                                             |
| 2.1.2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以上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企业信息记录<br>截图            | 供 应 商 需 提 供 在 全 国 土 壤 环 境 信 息 平 台<br>（http://soilcredit.mee.gov.cn/#/XYJL/list?v=&userType=）企业信息记录截图。                                                                                                                                                                                                                                                   |
|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br>2、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                                                                                                                                                                                                                                                                                                                                                         |
| 2.1.3                                                      | 响 应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                                                                                                                                                                                                                                                                                                                                       |

|              |                    |       |                                                                                                                                                      |                                                                                                                                                                                                                                                                                                   |
|--------------|--------------------|-------|------------------------------------------------------------------------------------------------------------------------------------------------------|---------------------------------------------------------------------------------------------------------------------------------------------------------------------------------------------------------------------------------------------------------------------------------------------------|
|              | 性 评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 条规定                                                                                                                                  |                                                                                                                                                                                                                                                                                                   |
|              | 审 标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规定                                                                                                                                 |                                                                                                                                                                                                                                                                                                   |
|              | 准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投标报价：30 分<br>技术部分：38 分<br>商务部分：18 分<br>其他部分：14 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2.2.2<br>(1) | 投标报价<br>(30 分)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b><br><b>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b> |                                                                                                                                                                                                                                                                                                   |
| 2.2.2<br>(2) | 技术部分（38 分）         |       | 服务方案<br>(30 分)                                                                                                                                       | (1) 内容全面完整、工作依据充分、工作计划合理、操作性强 10 分；内容较全面、工作计划基本合理、操作性适中的 6 分；内容不够完善、工作依据不够充分、工作计划及操作性基本可行 3 分；<br>(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对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详细，应对措施合理、有效，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基本合理，操作性适中的得 6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详细，应对措施基本可行，3 分。<br>(3) 结合项目情况，提出技术分析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10 分；技术分析及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6 分；技术分析及保障措施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
|              |                    |       | 合理化建议<br>(8 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酌情打分。<br>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 4-8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2-4 分；内容不完整得 0-2 分；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               |                                                                                                                                                                                                                                                                            |
|------------------------------------------------|---------------|---------------|----------------------------------------------------------------------------------------------------------------------------------------------------------------------------------------------------------------------------------------------------------------------------|
| 2.2.2<br>(3)                                   | 商务部分<br>(18分) | 拟派主要技术人员 (9分) |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化学分析测试类、地质类专业高级职称，具有其中一项的得3分。</p> <p><b>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不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b></p> <p>2、拟派人员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或具有环境类、化学分析测试类、地质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项证书得3分，最高得6分。</p> <p><b>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不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b></p> |
|                                                |               | 业绩 (6分)       |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有土壤监测、土壤污染调查、地下水监测业绩的，提供合同、成果报告（关键页）扫描件。每有一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p>                                                                                                                                                                                              |
|                                                |               | 认证证书 (3分)     | <p>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2.2.2<br>(4)                                   | 其他 (14分)      | 服务承诺 (14分)    | <p>(1) 响应时间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的承诺，根据承诺内容及服务响应时间进行打分；(0-4分)</p> <p>(2) 服务进度承诺：针对本项目进行服务进度承诺，包括进度控制措施及方案，横向比较进行打分；(0-4分)</p> <p>(3) 服务质量承诺：针对本项目进行服务质量承诺，包括质量控制措施及方案，横向比较进行打分；(0-4分)</p> <p>(4) 配合承诺及后续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进行承诺，包括配合措施及后续服务内容，横向比较进行打分；(0-2分)</p>  |
|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材料，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 |               |               |                                                                                                                                                                                                                                                                            |

一切后果。要求的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其他得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4) 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评审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硬盘序列号、IP 地址、MAC 地址）一致的。

(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范本、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

\_\_\_\_\_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服务内容：**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对以下两宗土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郑东新区\_\_\_\_\_地块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_\_\_\_\_，本次调查面积亩；

**三、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双方各自完成自身义务后自动终止。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两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且完成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后 12 个月内，支付完成所有地块的报告编制费用（一次性结清）。

**五、服务承诺：**

1.服务要求：每一个地块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将评审后的调查报告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向甲方提交每个地块归档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纸质版三套。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 3 个月内。

3.服务质量：全部项目成果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六、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需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将评审后的调查报告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七、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
- （4）弄虚作假的；
-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 十、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二、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持3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龙湖中环路龙翔三街交叉口金融智谷2号楼7楼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公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第四章第59条第2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需要进行用途变更，地块开发利用之前需要对地块进行污染状况调查。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地块现场勘查、土地历史资料收集、人员访谈调查、场地布点、土壤检测、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及组织专家评审，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确认地块无污染后可开发利用。

| 2023 年度拟供应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项目统计表 |              |        |             |    |
|--------------------------|--------------|--------|-------------|----|
| A 包                      |              |        |             |    |
| 序号                       | 用地位置         | 面积（亩）  | 规划用途        | 备注 |
| 1                        | 龙湖中环北路南、龙源路西 | 89.00  | 商务用地、二类居住用地 |    |
| 2                        | 龙源西六街、龙文路北   | 78.00  | 二类居住用地      |    |
| 3                        | 龙湖中环北路南、龙源路西 | 45.13  | 二类居住用地      |    |
| 4                        | 龙湖中环北路南、龙源路西 | 81     | 二类居住用地      |    |
| 5                        | 龙翼七街西、龙湖外环路南 | 76     | 二类居住用地      |    |
| 6                        | 龙北二路北、居然街西   | 40     | 二类居住用地      |    |
| 7                        | 中州大道东、陇海快速路北 | 6.77   | 文化用地        |    |
| 8                        | 德润路南、龙腾四街东   | 75.41  | 住宅          |    |
|                          |              | 491.31 |             |    |

| 2023 年度拟供应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项目统计表 |              |       |       |    |
|--------------------------|--------------|-------|-------|----|
| B 包                      |              |       |       |    |
| 序号                       | 用地位置         | 面积（亩） | 规划用途  | 备注 |
| 1                        | 三全路北、龙湖外环西路西 | 37.62 | 中小学用地 |    |

|   |                     |         |       |  |
|---|---------------------|---------|-------|--|
| 2 | 龙文路北、龙源西三东          | 72.7    | 中小学用地 |  |
| 3 | 龙湖外环路东、龙源西七街南       | 69.8630 | 中小学用地 |  |
| 4 | 平安大道以北、文苑西路以东       | 77.487  | 中小学用地 |  |
| 5 | 同福路南、天府路东、同舟路北、康庄路西 | 54.00   | 中小学用地 |  |
| 6 | 同心路南、岗吴路东、同福路北、锦绣路西 | 49.00   | 中小学用地 |  |
| 7 | 郑东新区贺庄西路与岗王路交叉口东北角  | 93.9    | 中小学用地 |  |
| 8 | 永平路以北、万通路以南、心怡路以东   | 25.50   | 中小学用地 |  |
|   |                     | 480.07  |       |  |

| 2023 年度拟供应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项目统计表 |                                |        |        |    |
|--------------------------|--------------------------------|--------|--------|----|
| C 包                      |                                |        |        |    |
| 序号                       | 用地位置                           | 面积（亩）  | 规划用途   | 备注 |
| 1                        | 永盛西路北、大有路西                     | 51.43  | 中小学用地  |    |
| 2                        | 阜外路南、康庄路西                      | 105    | 二类居住用地 |    |
| 3                        | 玉溪路北、节俭路西                      | 14.6   | 中小学用地  |    |
| 4                        | 绿博大道北、敬业路东                     | 75.358 | 中小学用地  |    |
| 5                        | 桑林北路西、通商路东                     | 85.4   | 中小学用地  |    |
| 6                        | 郑东新区永盛西路以北、祥符路以南、永丰南路以西、龙华路以东。 | 77.87  | 中小学用地  |    |
| 7                        | 郑东新区永盛西路以北、祥符路以南、龙华路以西、雁鸣路以东。  | 55.74  | 中小学用地  |    |
| 8                        | 雁鸣路东、紫园路南                      | 9.97   | 中小学用地  |    |
|                          |                                | 475.37 |        |    |

备注：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和相关标准及技术要求，对使用历史上不存在工业

活动的地块，需要现场开展土壤检测，对于使用历史上存在工业活动的地块，需要现场采柱状土样及地下水水样在实验室进行分析检验。

## 二、 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性质为地块环境污染状况调查，主要目的：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具体为：

1、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初步判断地块历史使用活动中是否存在地块环境污染风险。

2、通过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分析，确定该地块区域土壤潜在的污染物类型、污染程度及污染分布状况，明确主要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子；

3、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4、判断该地块环境现状是否满足规划用途的要求，为下一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避免场地遗留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

## 三、 调查原则

### 1、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 2、规范性原则

严格遵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场地现场调查布点、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等一系列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调查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 3、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场地复杂性、污染特点、环境条件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制定可操作性的调查方案和采样计划，确保调查项目顺利进行。

## 四、 编制依据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20.1.1）
- 7、《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8、《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42号）（2017.7.1）
- 9、《关于部署应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5号）
- 10、《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号）
- 11、《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污染地块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委办〔2017〕130号）
- 12、《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2014.11）
- 13、《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2018.1）
- 14、《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18〕243号）

#### **标准**

- 1、《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发布稿）》（GB36600-2018）
- 2、《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导则和规范**

-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 6、《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04）
- 8、《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 **五、报告评审**

报告编制完成后，邀请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库行业专家不少于三人组成技术评审专家组，对调查场地进行现场踏勘后，再对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技术审核，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再由技术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审核通过后，上报备案，将评审后的调查报告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 2023年度拟出让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 投 标 文 件 \_\_\_\_\_包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承诺
- 四、资格声明
-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项目组技术团队组成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包号）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元，服务期限                      ，质量达到                      ，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完成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    |                      |
| 服务地点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投标报价明细一览表

| 序号  | 地块位置 | 使用权面积<br>(亩) | 用地性质 | 报价 (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服务承诺

致：

承诺内容：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

## 四、资格声明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名称、包号）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

##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银行开户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5.3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相关项目信息、规定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七、项目组技术团队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 十、其他资料

### 10.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内容可不填写，投标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 10.4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